

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系列研究 第六次 (KAP VI)

(一) 調查目的：

此乃承續本所自民國 54 年以來每隔數年舉辦之 5 次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調查，舉辦第六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以作為測定家庭計畫推行業務之參考。

(二)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之母群體為台灣地區 331 個平地鄉鎮區市於 74 年 10 月 31 日滿 20 至 49 歲之曾已婚婦女。

(三) 抽樣方法：

本次抽樣方法仍沿用第 5 次家庭與生育力 (KAP) 調查之抽樣方法，根據分層隨機之原則，以都市化程度、婦女教育水準及生育水準三因素，將 331 個鄉鎮區市分 27 層，以 5,000 個婦女為目標，每層抽選出樣本數則依照婦女數之比例。在實際抽選作業過程中，分成三個階段，先抽取 56 個樣本鄉鎮區市作為初抽單位，再由樣本鄉鎮區市中以每鄰 3 名婦女為原則，抽出樣本鄰，最後再從樣本鄰中抽出樣本婦女。

藉由此過程可保證母群體內每位婦女被抽選的機率是相同的，並達到簡化抽樣及調查作業之目的。此 56 個樣本鄉鎮區市分別為：台北市大安、古亭、大同、雙園、松山、南港、內湖等區，基隆市七堵

及安樂區，台中市東區及北區，台南市東區、中區及北區，高雄市鼓山區，三重市、板橋市、鶯歌鎮、宜蘭市、頭城鎮、新竹市香山、觀音鄉、平鎮鄉、北港鎮、麥寮鄉、嘉義市、中埔鄉、太保鄉、鳳山市、湖內鄉、林園鄉、茄萣鄉、田寮鄉、屏東市、竹田鄉、南州鄉、滿洲鄉、萬丹鄉、苗栗市、通宵鎮、卓蘭鎮、大甲鎮、東勢鎮、清水鎮、大安鄉、太平鄉、潭子鄉、新社鄉、埔里鎮、竹山鎮、魚池鄉、埤頭鄉、歸仁鄉、壽豐鄉、台東市、成功鎮。

(四) 調查內容：

其內容主要包括九項重點：

1. 生育史：包括生育力和生育間隔；
2. 生育態度：包括生育偏好和子女價值觀；
3. 避孕行為：包括首次避孕時機、歷次生育間隔之避孕情形、墮胎經驗、避孕偏好及目前避孕情形等；
4. 婚姻經歷：包括婚姻安排、同居或結婚年齡、婚姻之持續及變化等；
5. 家庭結構：包括家庭居住型態和家人在經濟生產活動、財務、炊食與探訪之生活關係；
6. 生活型態：包括性別角色和社會交往等；
7. 婦女就業與養育行為：包括婦女工作、哺餵習慣及子女照顧；
8. 社會經濟背景：包括夫妻之教育、職業、收入、宗教信仰、居住及消費水準等；
9. 生活保險及養老計劃等。

(五) 抽樣結果：

實際抽出總數 4,976 個樣本，於 74 年 12 月下旬至 75 年 3 月間進行面訪調查工作，結果完成了 4,312 個案調查，其完成率為 86.65%。

(六) 期望：

期望藉由本次調查之結果，並連接往年之調查結果，以提供分析台灣地區人口轉型過程中之生育行為變遷趨勢、家庭計畫 KAP 成果、影響生育行為變遷之因素以及其所導致對家庭生活之影響等之可靠的個體性資料。